**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2023学年度，我院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有关精神，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一年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度，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民主管理、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进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和师生员工公布信息，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推动了我院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透明化。

（一）清单落实情况

为更好做好我院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我院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专班，由党政办公室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统筹牵头，

纪检监察处全程强化清单落实工作的检查与督促。以部门职能划分为基础，以信息公开清单（共10大类50条）为依据和主要框架，结合学院官网、学院信息公开网站、OA系统、微信平台等途径，不断强化招生、财务、人事、科研、职称评审、人才引进、评优评先、项目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二）完善制度建设情况

在运行机制上，我院已经形成并不断优化完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

制和工作格局。在制度建设上，不断完善了信息及时更新责任机制。

（三）开展宣教培训情况

将信息公开、民主治校等知识纳入新入职教职员工入校教育与培训内容，进一步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精神和内容，尤其是对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工会、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重点项目评估与建设中心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求其充分运用每周二下午政治、业务学习时间，在多层次下学习、领会与贯彻信息公开有关精神，并具体落实到工作中。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

2022-2023学年度，我院主动公开信息2100余条（不含通过不同载体形式公开的内容有所重复的信息），其中办公化自动系统、校园网、文件、会议、院报、宣传栏、微信公众平台、院广播电台、抖音平台等方式是我院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学院基本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校徽、校训、校歌、办学宗旨、办学理念、办学使命、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班子成员及分工、专业设置、师资情况、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学院文件、规章制度、改革措施、发展规划、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各方面的改革管理措施，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涉及学院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事项，重点包括：学院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资源情况；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等招生信息；教职员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生评奖评优评先的政策、办法和结果（含具体名单与层次等），以及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贷款的有关管理办法；学生学籍异动和违纪处理等有关管理办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去向及就业率等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管理制度、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与职责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党员发展与培训信息；“主题教育”学习教育等重要活动，以及相应的程序、要求与进展等。

4.学院日常的工作动态，包括每月工作总结与计划、各项具体活动（事务）的进展情况等。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1.网络：通过OA系统、学院主页和部门网站向全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学院信息，这是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同时也通过其他职能网站对学院的部分信息进行公开，如按要求在相应网站公布学院人事任免、人才引进、基建招标、招生录取、有关管理制度等信息。2022-2023学年度，我院进一步强化了通过省教育厅政务系统、省教育厅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省林业厅新闻网等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通过中国教育发布、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日报、华声在线、新湖南、红网时刻、湖南教育发布、三湘都市报、潇湘晨报等媒体平台加大学院各类重要事项宣传报道力度，强化在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网络链接与主动挂网，构建了信息公开网络的多元平台，取得了积极成效。

2.微信新媒体：我院开设了学院官微、湘环学工官微、团委官微，以及各二级教学院部都建立了自己的官微，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阵地，将新媒体作为我院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平台。目前，学院官微关注数37804人，湘环学工官微关注数18592人，团委官微关注数34208人。微信等新媒体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3.纸质材料：现有纸质材料主要为《大学生手册》、《教职员工手册》等制度材料，以及院报、部分活动宣传手册、下属部门刊物（如招生就业处的《就业指导通讯》、团委的《青年时讯》、医药技术学院的《药韵》、园林学院的《绿苑》等。院报主要聚焦于学院整体办学情况与重大活动，其他刊物相对聚焦于各专项活动与事务。

4.各级各类会议与培训班：主要包括党委会、院务会、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院长专题办公会、年度工作会、全体教职员工大会、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干部培训班、教师及辅导员干部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主题班会等各级各类会议，会议的时间与形式相对灵活，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5.其他形式：2022-2023学年度，我院进一步深化了二级教学院部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不断完善民主决策与信息公开力度。其他还有教育阳光服务平台、院广播电台、专题宣传栏、公示栏等形式。

（四）加强重点信息公开检查

学院重点对招生就业、人事管理、财务、奖助学金评定、职称申报与评审、职务晋升、人员招聘、入党评优、教学督导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等类别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招生信息公开。我院实行招生“阳光工程”，通过学院网站、招生专题网站（每年招生期间挂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招生就业处部门网站、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宣传材料（招生简章、信息公示栏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程序、录取分数线、服务监督电话等。录取结果及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在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院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全过程并受理考生及家长的信访申诉，努力做到快速反馈，耐心解释，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利益。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我院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方式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官网、办公自动化系统和财务处网站等处公开了相应财务收支、教育收费、受捐赠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指南等方面的内容。。财务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我院有关规章制度，我院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做到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学院综合财务预算经学院党委、院务会议讨论研究并批准执行，在我院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公布并遵照执行。在教职员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向全院教职员工暨工会会员代表汇报学院财务收支状况及经费预决算情况，审议学院工会经费使用状况。教育收费信息公开：我院各类收费项目严格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严格执行“不审批不收费”、“不公示不收费”制度，在校内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及互联网的形式，向学生公示学院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投诉电话号码等内容；在招生简章及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中注明有关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在学院醒目位置张贴收费公示文件。

3.组织人事信息。一是在人才工作中，我院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每一环节，相关信息及时在网站里发布，特别在人才选拔工作中，全程公开操作。从发布公告开始，便将选拔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通过OA系统、文件、通知、公示、会议等方式面向全院进行了通告。二是在人才引进工作，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要求，做好人社厅等处的发布通知、公布职数、结果公示等环节挂网与公示工作，全程阳光透明。三是学院重大的人事改革项目，均要通过教代会讨论与表决通过。四是主动接受监督。每一个环节的工作纪检监察处都全程参与监督，同时接受全院师生员工监督，形成了纪委监督与群众监督的有机结合。人事任免、人员招聘信息均在校园网、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合理合规合法予以公布、对于教职员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事宜，均在有关文件与《教职员工手册》中予以公示。

4.其他事项。我院重点项目建设在教代会上予以通报，由教代会全体代表表决是否予以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工作按有关要求公示与操作。奖助学金评定均要召开班级会议，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管，全部评定人员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与指导服务、招聘信息、学生就业调研报告等教学质量信息均通过校园网络予以公开。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的管理制度、学生奖励处罚条例、学生申诉办法等均通过网络以及《大学生手册》（发放至每一位学生，并在新生开学时作为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等方式予以印发。学风建设机制、学术规范制度、科学技术工作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研奖励管理办法等学风建设与科研管理信息均通过校园网、职能部门网页、自动化办公网络等形式向全院公开，并要求各部门组织学习。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通过校园网全院公开，组织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学院各方面的应急管理机制均在自动化办公网络系统中予以印发公开，并在指定地点予以上墙公示，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演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学年度，我院未收到要求公开学校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院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向公众征集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和建议。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无。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学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运用好现有媒体资源，加强微信公众号、学院及各部门网页、主题教育网站的管理，探索挖掘更多的信息公开自媒体平台，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细致审核，进一步强化内容质量把关，打造创新型、专业型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加强社交群的使用管理和信息发布，建群必审核，注重公开的即时性，避免信息滞后对工作落实造成影响。

（二）主要问题

目前，我院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进展，但有两个方面需要改进：

1.一些部门对于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按照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修订现有制度；

2.信息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探索形成合法合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信息公开工作方式和方法。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推动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2.进一步探索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和方法，推进微信公众号、学院及各部门网页、主题教育网站精细化服务，加大新媒体平台的使用，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有利于社会、师生的参与和公众监督。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2.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3.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4.校办企业信息

我院现无校办企业。

15.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6.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7.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5项）

19.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0.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1.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2.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3.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24.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5.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6.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27.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28.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9.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0.学籍管理办法

31.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2.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3.学生申诉办法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34.学风建设机构

35.学术规范制度

36.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1项）

3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九）其他（2项）

38.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39.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2日